

证券代码：688056

证券简称：莱伯泰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、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公司董事会保证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

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勤勉尽责

履行审计职责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行动方案的践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予以修订。

此项议案每个制度文件分别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、关于修订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3、关于修订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，同意 7 票，

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此项议案中的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订<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的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2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